

## 為保障教職員權益私校退休金已全數交付信託 及侵占案之處置作為

媒體報導前私校退撫基金管理會委員會主委陳璽安94年至97年間涉嫌挪用公款一案，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，業於107年10月15日依公益侵占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另須向國庫繳交5百萬元，可上訴。

私校教職員退撫舊制是校方提撥學費的3%做為教師退休金之用，繳交給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自99年改成新制（儲金），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。目前適用私校退撫儲金的教職員目前有5萬3千人左右，新制儲金約489億元，舊制約23億元，全數由中國信託收支保管，不管新舊制的私校教職員權益都未受損。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亦將秉持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等原則，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予私校教職員。

共同涉案之顏員、林員於判決時業已非本會員工；另，尚仍在職之黃員，本會自107年10月18日起終止與其之勞動契約。